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黃宏滄

相　對　人　林哲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揚隆塑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毅（清算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佳隆塑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佳勳（清算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相對人林哲豪於112年3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揚隆塑膠有限公司、佳隆塑膠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3月2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；嗣上開最高限額抵押權於112年4月14日變更權利內容為：擔保債權總金額720萬元、債務人林哲豪，並經登記在案。

㈡相對人林哲豪另於112年4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揚隆塑膠有限公司、佳隆塑膠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300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3月27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並經登記在案。

㈢嗣①相對人林哲豪於113年8月28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570萬元，借款期限至133年8月28日止，上開借款按月平均攤

還本息，相對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②債務人揚隆塑膠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林哲豪、第三人林宗毅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3年8月15日向聲請人借款325萬元、175萬元，並於112年4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375萬元、125萬元；債務人佳隆塑膠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林哲豪、第三人林佳勳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2年4月13日借款140萬元、60萬元，並於112年5月23日申請動撥90萬元、10萬元；上開8筆借款均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①相對人林哲豪、②債務人揚隆塑膠有限公司、佳隆塑膠有限公司分別自①115年3月29日②115年5月8日、115年4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①5,339,420元、②5,333,296元、1,242,17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。

㈣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業具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增補契約等影本各2件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郵局存證信函等影本各1件、授信契約書影本5件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9件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3件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3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348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州南	497-1	30	全部
002	臺南市	安南區	州南	497	125	全部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	權利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合計	面積單位	
001	290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0號	安南區州南段497地號	2層 加強磚造 住商用	53.74	53.74	107.48	平方公尺	全部